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千恩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 (0032168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
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